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11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8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婧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